

填表說明：

1. 生命末期、失能及意外傷害、疾病醫療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即意外傷害或疾病就醫之當事人）。
2. 申請團體保險理賠者，要保人欄位請填寫投保單位名稱；與主被保險人關係請填寫與投保單位員工之關係。
3. 有關理賠注意事項，請參照保單條款規定辦理，所應檢附之文件，請參照下表說明。
4. 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請加填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約申請書。

申請理賠，請檢具下列文件：

申請項目 應附文件	醫療						身故		失能		失能 扶助 金	長 照	豁免 保險 費	重大 燒燙 傷	生命 末期 提前 給付	年金身故	
	住 院 日 額 型	實 支 實 付 型	癌 症	重 大 疾 病	意 外 傷 害	骨 折 未 住 院	意 外	疾 病	意 外	疾 病						開 始 給 付 前	開 始 給 付 後
理賠給付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正本/失能證明書正本	√	√	√	√	√	√	√	√	√	√	√	√	√	√	√		
病理切片報告正本或相關檢驗報告			√	√													
醫療費用收據或醫療費用明細		√			√												
救護車緊急轉送之證明文件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警方軍方處理之文件、有關證明文件或報載等)					√		√		√								
X光片						√											
病歷摘要												√			√		
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三十日內戶籍謄本或診斷證明)										√	√						
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																√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	√							√		
被保險人除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	√									
國外稅務居民身分聲明書							√	√									
保險單(證)正本				√			√	√	√	√			√	√	√	√	√
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需全數檢具印鑑證明正本、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聲明同意書							√	√									√
病歷資料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尚需查詢或調閱相關資料(例如：病歷、電腦檔案或本案事故資料)時，服務人員將請客戶提供相關授權同意書。																

用詞對照：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用詞異動依下表調整。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替代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腦中風後障礙

附註：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Z9999999
 - (2)受益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3)受益人為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 (4)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 (5)依規定應簽名而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如以指印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但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者，其蓋章需有二位見證人簽名證明
2.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3. 身故給付案件，若保險單未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已先亡故，由被保險人所有之法定繼承人全數檢具印鑑證明、全部戶籍謄本並填具「繼承人聲明同意書」提出申請。身故受益人指定法定繼承人時，亦同。
4. 身故給付之約定受益人為法人或團體或其負責人，且有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之需要者，仍需請被保險人親屬配合檢警、醫療院所規定，簽立同意書及提供相關資料。
5.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有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6. 申請家庭型保險給付者，請檢附發生事故人(就醫本人)身分證影本，若其尚未成年，請檢附戶籍謄本。
7. 申請「綜合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或「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者，如係「分娩」住院者，需檢具嬰兒出生證明。
8. 受益人為法人/公司者，請檢附相關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法人/團體保戶身分確認聲明書」。
9. 選擇以匯款方式給付保險金者，請一併檢附受益人存簿封面影本。申請外幣保單時，須填寫與外幣帳戶相同之受益人中、英文戶名，並需檢附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或無法匯款，需再重新匯款，匯費由受益人負擔。
10. 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本公司經審核如認為需要其他證明文件時，將會另行通知受益人。

總公司	(10682)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1-966	
總機	(02) 2784-9151 轉契約服務部理賠科	分機：2212~2217
臺北分公司	(10682)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2樓	TEL：(02) 2784 - 5158
桃園分公司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1樓	TEL：(03) 336 - 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TEL：(03) 535 - 2950
臺中分公司	(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1樓	TEL：(04) 2224 - 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TEL：(05) 236 - 1663
臺南分公司	(71084)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TEL：(06) 312 - 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TEL：(07) 241 - 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TEL：(03) 834 - 5040